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 有場域禁止事項

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北觀管字第11203000181號公告訂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，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- 二、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、步道、自行車道、涼亭、廊道、草皮、景觀平台、遊客中心戶外及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、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。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，報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